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2 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陕旅债 01”、“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发行要素如下：

- 1、发行主体：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22 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2 陕旅 01/22 陕旅债 01
- 4、债券代码：184307.SH/2280111.IB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
- 7、债券利率：4.07%。
- 8、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 9、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同时，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触发加速清偿，则加速清偿条款约定的到期日亦为本期债券本金到期日。
- 11、起息日：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9 年 3 月 21 日。
-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3、评级情况：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14、主承销商/债权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及履职情况

本次变更前，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期间履职情况正常。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由于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服务协议到期，原审计机构已停止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经营决策会决定，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

###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泽敏、吴卫星

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

资信和诚信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审计相关业务资格，所提供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现不存在因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其审计业务或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受限的情况。

#### **（四）工作移交办理情况及履职时间**

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相关工作资料的沟通及移交，移交办理工作不存在实质障碍，原审计机构已于移交完成后停止履职。公司与新任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署服务协议，约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3月31日开始履职。

### **三、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 陕旅债 01”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 **四、 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并作出独立判断。

### **五、 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吴赞、张越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